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部分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2)。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3)。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